



#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发〔2019〕46号

---

##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涉农区县财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陕西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9〕6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西安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

遵照执行。



## 西安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党中央和省市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陕西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是指中、省、市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县区开展相关工作给予的补助。用于支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工作。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实施期限至2023年,届时根据改革实际及中省有关精神,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三条**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根据省级下达的预算和工作任务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实施试点试验等重点工作,编制、下达市级农村综合改革预算。县区财政部门负责根据省、市下达的预算和工作任务,组织开展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落实美丽乡村建设、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任务,编制、下达县区级农村综合改革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对资金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安全性负责。

**第四条** 积极创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投入和使用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可采用以奖代

补、民办公助、先建后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分配遵循规范、公正、激励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分配。采用的因素及权重为：乡村人口(60%)、村个数(10%)、绩效评价结果(20%)、其他因素(10%)。

**第六条** 市级财政部门接到省级下达的中、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后，应当在 30 日内将预算下达区县财政部门，同时一并下达各县区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区县财政部门要在接到市级财政部门预算文件后 30 日内落实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

对于未确定项目的中、省、市资金，区县要在接到市级财政部门预算文件后 45 日内落实项目和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向市级备案。

**第七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市级财政部门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各区县农村综合改革实际情况等，安排市级农村综合改革资金，与省级下达的中、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统筹使用，确保开展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资金需要。

安排用于周至县开展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根据中、省、市脱贫攻坚政策规定，按照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县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加强与中、省、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

**第十条** 县区财政部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于次年2月15日前，根据省、市下达的绩效目标，对本地上一年度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进展等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市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将根据省财政厅工作安排并结合实际开展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在资金分配、竞争立项等工作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并切实加强资金、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县区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可制定有关具体实施办法，并抄送市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西安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财发〔2013〕375号）同时废止。

---

抄送：省财政厅。

---

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19年9月29日印发